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闽0302破23号之一

福建律海律师事务所：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本院确定你所担任莆田市三梦三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应获取的报酬，根据莆田市三梦三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按下列比例分段计算管理人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12%以下确定；（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10%以下确定；（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8%以下确定；（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在6%以下确定；（五）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在3%以下确定；（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1%以下确定；（七）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0.5%以下确定。以上标准为累计计算，即按清算资产的标的总额达到的级别，将每个段别计算出的报酬累加计算应付管理人报酬总额。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同时，采取以下方式收取报酬：人民法院裁定认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且破产财产实际变价后，在具体分配破产财产时，管理人对应的报酬除预留20%外予以一并付清；在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终结后的管理人报酬无需预留，一并付清（若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但存在破产事务尚未处理完毕的，在处理完毕后一并付清预留的20%）。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